

種職權不但不應削弱，並應予以加強，因為執行憲章內所規定的指令的是行政機構。

Mr. Tange 並請人事局局長提供關於紐約區內居住、交通及生活費用等問題方面的較詳盡情報，以便在海外徵聘的辦事人員對於這些事項能有較實在的知識，而後再簽訂合同。

夏晉麟先生(中國)與印度代表所作的陳述同意。並覺得在僱員約二,五〇〇人中祇有三人是印度人，這種情勢須予糾正。

就較廣大的地域分配而論，他不知道這在低薪職類方面是否可行。有如波蘭代表所指出的，由海外徵聘那些職位辦事人員所費不貲，因為如不提高薪給，就須發給巨額生活津貼。

但在高薪職類方面，情形略有不同，每年所得在三,五〇〇美元以上的僱員約一千人，在這一千人之間的分配狀態應稍均勻。每一會員國如能由這些職位中分到約近二十個職位，或為較有伸縮性起見分到十至三十個這類職位，但至少不能少於九個或十個職位，那就比較公平。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同意秘書處須實行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關於與職員工作無疑義有影響的薪給及生活狀況問題，他保留於委員會討論提高全部薪給時就這個問題發言的權利。

Mr. Guberina 不以為比利時代表的意思是說會員國政府對於秘書長在任命人員方面施以壓力。南斯拉夫代表團也不解徵求會員國政府

意見對於秘書長有任何不利的地方。秘書處須有專門人員，各國政府能供給關於這些專門人員的情報。如果比利時政府不願供給這類情報，他完全有權不予供給，不過別國政府另有一種看法。

關於較平均地域分配的問題，各國政府的意見應當予以顧及。任何會員國政府不得強迫秘書長依照其建議而任命人員，不過這些建議應向秘書長提出以供參考。如果秘書處關於每一個美國公民申請人都徵求美國政府的意見，Mr. Guberina 相信美國政府將不會同意委派一，六〇〇美國公民為聯合國職員。所有的批評大部分是針對秘書處所僱用的美國公民人數過多而發的，現在絕對沒有人欲譴責美國政府說它在那些人員的委派方面向秘書長施用壓力。

最後，Mr. Guberina 說：如果委內瑞拉所提出的決議案不與以前就這個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衝突，南斯拉夫代表團很願意參與討論該決議案，並將採取贊成的態度。

Mr. GANEM (法蘭西)同意其他代表就秘書處所僱用美國的公民人數過多而提出的陳述。

他並願提請注意薪級表有加以修正的必要，因為不同職類的數目過多，每一職類的性質又過於專門化。

他希望秘書長所宣佈將於明春舉行的總檢討時期對於這個問題加以考慮。

(午後一時五十分散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38]

——六．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織及行政之報告書

(a) 職員之遴選及訓練(文件 A/162 及 A/162/Corr.1)

Miss SMITON (人事局局長)提出秘書長報告書。從地域分配方面看起來，Miss Smiton 承認職員的組成，尤其人事局中的職員，在目前很難令人滿意，不過她說現已採取步驟，以糾正這種狀態。美國公民如在職員人數中佔大多數，大家不要忘記美國公民每年所得的薪給百分之八十二在三,五〇〇美元以下，同時所有每年薪給在二〇〇〇美元以下的職員都是由當地徵聘的。最後，她指出：在人事局七個高職位中，由美國人充任的二人，英國人充任的二人，加拿大人充任的一人。

她又提請注意：秘書長有權與各國政府會商，以免因曾參與法西斯或納粹活動或曾與之發生關係而被認為不合格的人員有進入秘書處的任何可能。

最後，她宣佈：某數代表已表示關切的職類過於專門化的問題，將參酌以後經驗而予研究之。

(b) 委內瑞拉代表團關於職員之遴選及訓練問題之決議案(文件 A/C.5/129)¹

Mr. LEBEAU (比利時)動議修正委內瑞拉修正案的第二點，根據該修正案，第二點第一句應改為“秘書長由任何方面所獲得的情報……”。這個修正案的旨在避免表示秘書長非由各國

¹ 參閱附件十 b。

政府獲得情報不可，因在事實上這個途徑祇是在秘書長願意時備秘書長利用的。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通過委內瑞拉代表所提的決議案是多餘的。實際上，聯合國憲章以及倫敦時期所起草的其他文件中對於徵聘方法已有規定，大會毫無理由再將已通過的文件重述一遍。Mr. MACHADO (巴西)同意這個意見。

Mr. Geraschenko 相信某種更動是需要的，不過委員會的意見顯然地已為秘書長所留意，他看不出有任何理由須將之作成一個特別決議案。他建議委員會以過去的討論為本並將各種意見記入議事錄內。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贊同 Mr. Geraschenko 所說的一切，並認為委內瑞拉決議案中的主要意見都已在憲章及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裏面表示過了。其次，那個決議案使人覺得好像是有新事實出現，而為前此文件裏面所沒有論到似的。

最後，他強調秘書長在用人方面除不得容許任何法西斯黨員進入聯合國外，有絕對自由。

Mr. BURGER (荷蘭)不反對委內瑞拉代表的意見，但認為沒有將之作成一個決議案的必要。

Mr. LAMEDA (委內瑞拉)認為聯合國職員的才能及忠誠應符合高的水準，並應保護本組織免受與此相反的不良影響。他的決議案不僅祇將前文重述一遍，事實上憲章中並沒有完全解決了這個問題。再者，憲章第一百及第一百零一條都可以包括在這個決議案內。

他強調須消滅各國政府在秘書處職員的任用方面任何影響，這種影響可造成徇私情形與低劣的工作質素。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不以為該決議案是個壞決議案，不過他看不出有什麼需要須將憲章第一百及第一百零一條連在一起，並將旨在消滅自利主義與徇私情形為目的的以前規定重述一遍。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批評雖然苛刻，不過是確有根據的，單憑這些批評或足使大會下屆會議在職員組成上引起某種更動。

主席以為秘書長如能遵照憲章與委員會委員的意見為下屆會議擬具一套徵聘職員條例草案，這事就可告一段落，他詢問委員會是否願進行表決委內瑞拉的決議案。

Mr. LAMEDA (委內瑞拉)要求將他的決議案付表決。

Mr. KATZ-SUCHY (波蘭)說：他將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因為他在原則上反對該決議案，並認為與政府會商是保證不得違反憲章而僱用的人員進入聯合國的唯一辦法。

Mr. MACHADO (巴西)說明：他將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這不是因為他反對其中的原則，乃是因為他覺得將那些原則併在一新決議案內是多餘的。

主席詢問委員會是否願向大會提出一個決議案。

決議：該提案以十八票對四票否決。

主席強調這個表決的結果，不是說委員會反對決議案中所載的原則。

(c) 職員退休及保險基金以及有關補助金之暫擬制度。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C.5/122-A/C.6/128)¹

主席說道：各國代表勢須先知道最後預算數字，而後纔能決定繳款比額，以便各該政府將之列在其本國預算內。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指出：除非退休金數額為已知數，最後數字是無法計算的。報告員同意這個意見。

Mr. STEWART (秘書處)於答覆蘇聯代表所問的幾個問題時，提出下列聲明：

(一) 小組委員會建議²：養恤金制度應對專門機關適用，但須經各該機關請求，不是自動適用。其次，各專門機關繳款與聯合國繳款同，應與其職員所領的薪給成比例。最後，如基金款數不足以應付其所擔負的義務時，每一會員組織，包括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內，應繳納其應攤繳的數額，以抵補基金的短絀數。

(二) 一職員於屆達退休年齡前而中止被僱用時，得領一筆總數，一次付清。所有已達到退休年齡或因傷殘而中止被僱用的職員，得領受養恤金，按月發給。

(三) 每一聯合國職員的繳款相當於其新給的百分之七，聯合國再於其上另加百分之十四。

Mr. STEWART 又對於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兩個問題做了下列的答覆：

(一) 根據第二十一頁第二節及第三十二頁第二十七節的規定，每一個專門機關僱員如願意參與聯合國養恤金制度時，普通得為該制度的參與人，但以該僱員依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協定的規定為正式專任僱員者為限。不過根據這個協定的規定，某類僱員，例如已參與現有養恤金制度的僱員，不得參與本制度。第二十七節最後所附加的各字的用意，就在使這類僱員不得參與。

(二) 除一個例外而外，國際勞工組織所請求修正及調整之處已予採用。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八十二(一)，第一四九頁。

² 同上，附件一，第二十八節，第一六〇頁。

美國代表認為百分之二十一數目過高，Mr. Stewart 於答覆該代表時宣稱：這個數字是由專家建議並經人壽保險家報告書核准的數字。不過本制度既然祇是暫定的，所以這個數字也可以於以後變更之。在本制度下所得的補助金，似不致超出任何其他制度所給的數額之上。

主席指出：任何剩餘基金不予用掉並應設法投資。所以手中所保留的款額雖多，那是沒有妨礙的，因為這些款額現在不用，可於將來使用之。

Mr. JACKLIN (南非聯邦)認為百分之二十一這個數字確是很高，但在另一方面可確保職員的穩定及安全。不過這個問題將於一九四七年由人壽保險家三人重予檢討。因此，他贊同美國代表的意見並認為在於以後重行審議這個問題的條件下決定自即日起將養恤基金暫付施行一年是沒有危險的。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也以爲任何補助金不得高於各國養恤金制度所給的數額之上。其次，基金繳款既將單獨立一特別賬目，應由聯合國全權支配，庶不致發生任何危險。最後，有了一年的經驗以後，大會於下屆會議時就可表決一個以人壽保險家三人報告書爲根據的永久制度。因此單爲了提高職員的服務精神起見，他認為應立即通過暫行制度。

Mr. KIRPALANI (印度)就所擬議的補助金數目而論，他不知道繳款數額是不是過高。他指出他不反對設立一筆基金，不過他願意知道像這種僱主比僱員的繳款多一倍的制度是不是有任何先例。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宣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成績雖然極好，然而這個制度仍有很多不圓滿的地方。在這種情況下，尤其是該制度的性質又是臨時的，如果從緩通過這個制度，以便秘書長以及各代表得對之加以詳盡研究並與各國養恤金制度以及以前各組織實行的制度相比較，那豈不是更爲妥善？他不相信等到大會下屆會議時再通過這個制度就會在秘書處職員間引起極大反響。其次他認為如果倉卒採取決議，以後即不易再作重大更動。

他與比利時代表同意，認為在沒有確知各專門機關在養恤金方面已做了些什麼前就請各該機關適用本制度，很不適當。其次，由於各專門機關所在地的地域不同，這種辦法很易引起嚴重的貨幣問題，尤其在通貨方面的問題。

關於美國代表所認為過多的聯合國繳款，現在還沒有人將之核對一下以決定那是不是合理的。一個較低的繳款率，例如僱員繳百分之

五，聯合國繳百分之十，很有可能就足以確保退休職員的物質福利。

因此，許多問題無論對於小組委員會或甚至對於各專家：顯然都還沒有十分明朗。蘇聯代表又一度促請從緩討論本制度，等到大會下屆會議時再討論之。就目前而論，現有基金可用以付給因健康上一類理由而不得不暫停工作的職員。目前唯一可安排的辦法祇是那些與日常費用有關的辦法，例如爲兒童教育與醫藥費而核撥款項等。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充分承認蘇聯的提案極其有理，但認為美國代表團專家既覺得預定計劃有以臨時性質試行的價值，誓不予職員以任何已得的權利，他也不得不遵從各該專家的意見。

他追述：依照各該專家的意見，這個計劃有欠圓滿，因為該計劃對於低薪與高薪職類人員間所可領受的補助金沒有加以區別。美國代表團認為：低薪職員所可領受的利益金百分比應較高。

Mr. Vandenberg 擬在試辦的原則下接受這個計劃。

Mr. JACKLIN (南非聯邦)願意知道：這個計劃如不見諸執行，秘書長是否認為這將有礙辦事人員的徵聘。

Mr. STEWART (秘書處)答稱：退休及養恤基金如付闕如，這誠使辦事人員的徵聘更爲困難。

他指出：這個計劃如再延期一年通過，在此期間，若有疾病或死亡情事，就無法付給補助金。

依照現行辦法，職員的繳款是由其薪給項下扣除百分之六。關於職員方面的繳款，Mr. Stewart 說：如果這個百分比提高到百分之七或百分之七以上，聯合國就須將以前二者之間所有的差額彌補起來。

Mr. KIRPALANI (印度)對於修改業已施行的現任職員薪級表是否合法事，表示懷疑。

Mr. STEWART (秘書處)說明小組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曾予詳盡審查，爲了使本文的意義明瞭起見，該小組委員會提出一個修正案，指明如果某種制度行將於以後加以修正，職員不得利用其受聘時所存在的該種制度而從中取利。例如：大會如果決定修改繳款率，職員不得堅持其應繳的繳款不變。另一方面，當一職員已死亡而其遺孀已在領受養恤金時，該遺孀仍按其夫死亡時生效的比率領受養恤金，不論終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八十二（一）附件一，第三十七節，第一六一頁。

來其他職員死亡時所可領受的養恤金有無變更。Mr. Stewart 續說：小組委員會建議於每一職員加入養恤金制度時，應將這些情形提該該職員注意。

Mr. Stewart 於答覆蘇聯代表的問題時說：僱員所繳納的節約儲金，相當於其薪給的百分之六，而聯合國又陪同繳納百分之六。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不解如果這個計劃不通過，為什麼秘書長就會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難。他認為如有死亡或永久廢殘情事，秘書長可藉例外情形名義由節約儲金項下籌措必要款數。在這種狀況下，他認為節約儲金足敷今後一年內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之需，他不認為第五委員會方面有立即做一個決定的必要。

因此，他提議從緩核准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就退休及養恤金所提交的報告書，等到大會下屆會議時再表決之。

決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提案付表決，該提案以二十票對九票否決。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議通過一個祇對聯合國適用的制度，不必將其適用範圍推及各專門機關。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宣稱：這個提案對於專門機關不公平，各該機關應有加入這個一般制度的自由。因此，他要求蘇聯代表撤回其修正案。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指出：聯合國不是保險公司。就一個保險公司言，危險愈分散，保險公司的地位也愈穩定。如在下一年內，在程序上不得不有更動，這又須與專門機關訂立新協定。蘇聯代表不認為專門機關職員等到一九四八年再參與本制度，會發生任何不便。

因此，他提議將與專門機關參與這個一般制度有關的第二十八節刪去。

決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提案付表決，該提案以二十四票對五票否決。

Mr. LEBEAU (比利時) 着重第三十七款的重要。他提請委員會注意：委員會行將通過一個暫行制度，該制度將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見諸實行，並將對死亡及廢殘情事有所規定。

他續稱：大會於下屆會議期間，必將作成某種更動，僱員不得因此而要求其時他們已得的權利。到了下年度於暫行制度業經檢討與永久制度業經建立以後，大會就再不能修正現有職員在養恤金制度下所享有的權利。除非於辦事人員初進入聯合國時就給以養恤金制度的詳

情，並告以以後絕不能作成對於他們不利的更動，不然，徵聘辦事人員就會有極大困難。

Mr. Lebeau 唯有在生效期間不超過一年的條件下準備依現有暫定形式接受這個制度。

Mr. STEWART (秘書處) 指出：依照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大會隨時有修正本制度之權，這個權利不限於制度成立的第一年。其次，他續稱：如果比利時代表的看法能代表一般的意見，則將第三十七節最後一部分刪去就可得到所欲得的結果。

主席認為這個問題應等到審查永久制度時再討論之。

Mr. KIRPALANI (印度) 不識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是不是在授權大會隨時有更動本計劃之權，又不識在法律上是不是容許在合同中附載一條款，准許僱主片面改動合同。

主席將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付表決。

決議：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以二十八票對零核准。

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養恤金計劃第二十節，其中特別論及由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委員三人及候補委員人，任期各三年。

他提出兩個辦法：一個辦法是將報告書送呈大會核准，而後由大會將之發還第五委員會以選舉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委員；另一個辦法是立即選舉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委員，而後將一切決議送交大會。

報告員贊成這個提案，並提到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裏面規定：大會應進行選舉暫行條例第二十節中所規定的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委員三人及候補委員三人。

關於選舉程序，他以為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

他認為所選定的候選人的居住地不得離聯合國會所太遠，並提議授權委員會負責職員與各代表團會商以擬定一個二十人的名單。一俟該名單擬就，即於當日午後舉行選舉。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提議以 Mr. Altmeier 為候選人。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提議以 Mr. Georges Peissel (法蘭西) 為候選人。

Mr. GANEM (法蘭西) 提議以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為候選人。Mr. Jacklin 表示感謝，但宣佈他不能接受。

Mr. AGHNIDES (希臘) 提議以 Mr. Lebeau (比利時) 為候選人。

Mr. BURGER (荷蘭) 附議這個提議。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以爲不妨俟至下次會議時再採取決議。

主席同意將委員三人與候補委員三人的選舉事延至午後會議決定。

Mr. GANEM (法蘭西) 又回論到頃已通過的報告書，說明他以爲將家屬津貼定爲每一兒童每年一四四美元是不夠的，他願請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對這個問題重加考慮。

主席以爲這個問題可於下屆會議討論永久計劃時再審查之。

一一七．會費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C.5/Sub.1/W.5)¹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說：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雖有漏洞，然而他準備接受之，因爲那裏面載有極有用的統計數字。

他認爲小組委員會所提議的會費比額表是基於其與各會員國磋商的結果，因此倘不與關係政府會商並徵得它們的同意是不能增加會費的。所以他保留他本國政府在這個事項方面所有的權利。

參閱附件六。

主席認爲：各代表團的看法既都是一樣，現在無法付表決。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承認各代表或不得不作某種保留，因爲他們須與本國政府會商，不過這個事實不應妨礙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通過。

他欣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極其一致，並稱這大部分應歸功於 Mr. Martínez Cabañas。

Mr. LUNDBORG (瑞典) 提請委員會注意小組委員會就新會員國第一年應攤繳的會費而提的提案(文件 A/C.5/Sub.1/W.5, 13 (b) (三))。瑞典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方加入聯合國，所以該國政府不得不考慮其立場。在這種情況下，他保留該代表團在這個事項方面所有的權利。

Mr. TANGE (澳大利亞) 說道：這個文件分發很晚，他不及與他本國政府會商，因此他反對將這個牽涉到一筆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款數的重大問題立即付表決。

Mr. FRISCH (丹麥) 要求給以較多時間以便他與他的代表團會商，並提議等到次日再付表決。

主席同意照辦。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39)

一一八．選舉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委員

主席請推舉職員福利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提出 Mr. Kirpalani (印度) 和 Mr. Chernysh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的名字。

Mr. WRIGHT (委員會秘書) 宣佈七個候選人的姓名如下：Mr. R. Lebeau (比利時)，Dr. Diego Mejía (哥倫比亞)，Mr. G. Peissel (法蘭西)，Mr. K. V. Kirpalani (印度)，Mr. W. P. J. Koper (荷蘭)，Mr. A. J. Altmeyer (美利堅合衆國)，Mr. P. M. Chernysh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按投票結果，Lebeau, Altmeyer 及 Chernyshov 三先生當選爲委員；Mejía, Peissel 及 Kirpalani 三先生當選爲候補委員。

一一九．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辦各種社會福利工作移交聯合國辦理

主席於是請委員會對於文件 A/C.5/123² 加以注意，並請 Mr. Milhaud (第三委員會所屬第一小組委員會之秘書) 向委員會解釋該文件中第二頁及第三頁所載之第十八項。

Mr. MILHAUD 說，這個決議案，經美國及南斯拉夫所提提案(文件 A/C.3/137)³ 的修正後，業由第三委員會予以一致通過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十月間曾通過一個決議案，請秘書長建議將聯總所辦之福利工作移交聯合國辦理。

鑒於事實上第三委員會業已接受了這個決議案，所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之社會問題常設委員會實需要資金，以實施這個決議案，

¹ 參閱附件五 c。

² 參閱附件十三 d。